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湘科院教发[2022]29号

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

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017年第41号令）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准确把握劳动教育的价值取向，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增进同劳动人民的感情，以诚实劳动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第三条 开展学校劳动教育、家庭劳动教育、社会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有效融入大学生人才培养全过程，与专业学习有机结合，选择恰当的劳动项目和内容，安排适度的劳动时间和强度，做好劳动保护，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通过劳动教育，培养大学生正确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劳动教育模式，“五育”并举，“五育”融合，知行合一，逐步建立有我校特色的劳动教育体系。

第三章 劳动教育课程设置

第五条 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培养目标，结合专业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形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在大一、大二学年开设，共计 32 学时，其中劳动理论课程 8 个学时，可结合专业特色，邀请劳动模范、行业专家等开设专题理论讲座或由劳动教育专（兼）职教师讲授理论课程。劳动实践教学 24 个学时。由各教学学院根据专业特色，创造性开展各种学校劳动、

家庭劳动和社会劳动。

第六条 劳动教育课程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开展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帮助学生积累职业经验，不断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创造性劳动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培育公共服务意识。

第四章 劳动教育活动组织

第七条 成立由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后勤、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学工部、教务处、宣传部、校团委、保卫处、计财处、后勤处、创新创业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教学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为成员的学校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劳动教育办公室（劳动教育教研室），负责劳动教育的组织、协调、督查、宣传等工作。各教学学院成立以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的二级学院劳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劳动教育活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八条 统筹组织好学校劳动实践。为学生创设参与校园卫生保洁、绿化美化、食堂劳作、教室环境美化、实训室清扫、勤工俭学等劳动实践岗位，建立学校、学院、班级劳动实践岗位系统图谱。充分利用校内、校外实训基地及生产

性实训基地，鼓励学生用技能参加劳动，通过劳动促进各专业交流。

第九条 开展力所能及的家庭劳动。教育引导学生在节假日、寒暑假期间主动承担家务劳动，参与孝亲、敬老、尊老、爱幼等方面的劳动。大力倡导学生每年有针对性的学习1-2项生活技能。

第十条 大力拓展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将社会实践纳入学校的教学工作计划，每学期安排不少于1次的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习等劳动实践。设立劳动实践月或劳动体验周，让学生利用寒暑假走进田间地头体验劳动。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寒暑假“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让大学生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养成良好社会公德。

第五章 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第十一条 以校园为主体，充分利用学校现有公共区域和资源，积极打造校园劳动教育实践主阵地。同时以校外专业实践教育基地为依托，组织学生到政府工业园（经济开发区）等高新企业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结合植物节、劳动节、志愿者日等，组织学生到永州市农科所、永州市植物园、生态农业园、周边乡镇等地开展劳动实践活动。

第六章 劳动教育评价

第十二条 将大学生劳动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劳动教育理论课程考核为依据，结合学生在学校、家庭、社会劳动实践中的表现，推进综合评价，将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结合起来。注重记录写实与结果运用。全面客观记录学生各阶段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完整有效。指导学生如实记录劳动教育活动情况，选择代表性的写实记录，纳入学生综合测评。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情况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第七章 劳动教育条件保障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劳动教育需要，成立劳动教育教研室，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明确劳动教育责任人，配齐劳动教育必修课教师，保持劳动教育教师队伍的相对稳定性。建立劳动课教师特聘制度，聘请劳动模范、工匠人才、生产技术能手、非遗传承人和有一技之长的学校优秀教职工、社会人才等担任劳动实践特聘教师或指导教师。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全员培训和专项培训，组织经常性教研活动和教学竞赛。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保障劳动课教师在绩效考核、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专业发展等方面与其他专任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设立劳动教育工作专项经费，按照人均不低

于 10 元的标准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以充分保证劳动教育的课程开设、专题报告、社会实践、师资培训、工具购买等正常教学运转。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公益捐助等方式积极筹措劳动教育资金。

第十五条 拓展劳动实践场所。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因地因校制宜，逐步建好配齐劳动实践教室、活动场所、实训基地。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积极拓展校外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探索建设智慧型和创造性劳动实践基地。

第十六条 加强对师生的劳动安全教育，强化劳动风险意识，建立健全安全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劳动安全保障体系，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消除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组织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要制定完备的活动方案和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方案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4 日